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志康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07

電子信箱：chenjk09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20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208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【原教典範】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典範學習」實施計畫乙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藉由參訪活動瞭解汲取他縣市推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成果，作為本市推動全民原教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借鏡。

三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5年4月19日(星期日)至4月21日(星期二)。

(二)活動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原教中心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教育相關人員及對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有興趣之本市教師，共計30人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臺東縣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、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國民小學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請填Google表單報名<https://forms.gle/c4Rg7sCdddRFWs2GA>。

(五)經錄取參加人員務必全程出席，若不克參加，務請於活動一週前告知承辦人(電話：22712892陳志康先生)，以利遞補人員參與。

(六)活動內非計畫補助範圍之費用由參加者自付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